

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天城投

股票代码：000540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路 30 号

通 讯 地 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77 号商行大厦十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因涉及国有资产变更,需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

批准后方可实施。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主要情况及内容.....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城发公司	指	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国资公司	指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天城投/上市公司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540
本报告书	指	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8,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52010000001665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公路建设等非金融性项目投资，高速公路经营，土地储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期限：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2058 年 6 月 24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520111675419870

主要股东姓名： 截止 2010 年 3 月 30 日，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股权比例为 15%、贵阳南环地产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24.93%、贵阳市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60.07%。

通讯方式: 0851—681621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刘军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贵阳	否	贵阳市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耿黔生	无	男	董事	中国	贵阳	否	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
曾祥渝	无	男	董事	中国	贵阳	否	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
韩荣	无	女	董事	中国	贵阳	否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绍文	无	男	董事	中国	贵阳	否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霖	无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贵阳	否	贵阳南环地产有限公司
邓春贵	无	女	监事	中国	贵阳	否	无
刘争	无	男	监事	中国	贵阳	否	贵阳市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马兆平	无	男	总经理	中国	贵阳	否	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
唐建	无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贵阳	否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天城投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中天城投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主要情况和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主要情况

贵阳市国资公司将持有的中天城投 6.8%的股份用于认购城发公司增发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城发公司不持有中天城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城发公司持有中天城投 38,849,386 股国有法人股，占中天城投总股本的 6.8%。

如因中天城投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贵阳市国资公司持有中天城投股份数发生变化，贵阳市国资公司将截止过户登记日实际持有中天城投股份数量认购城发公司增发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1、经城发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城发公司向贵阳市国资公司及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增发股份共计 2,061,323,690 股。

2、2010 年 3 月 31 日，贵阳市国资公司与城发公司及城发公司现有股东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贵阳南环地产有限公司及贵阳市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贵阳环城高速公路一体化暨股份增发协议》，约定贵阳市国资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中天城投股份认购城发公司增发股份中的 571,792,327 股，占增发完成后城发公司总股本的 19.43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股份比例为准）。

3、本次股份变动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的批准。

4、本次变动股份不存在质押和权属争议等权益限制情形，也不会产生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损害。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中天城投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城发公司本次股份增发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城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变为贵州省人民政府。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0年3月3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信息；
- (三) 贵阳市国资公司与城发公司及城发公司现有股东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贵阳南环地产有限公司及贵阳市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贵阳环城高速公路一体化暨股份增发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贵州省 贵阳市
股票简称	中天城投	股票代码	000540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贵州省 贵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38,849,386股</u> 持股比例: <u>6.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